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吳亮穎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20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258@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07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30000I_111066074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陳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附件），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及本署111年3月10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方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收案對象增列以下4類病人：

1、末期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MDS)。

2、末期衰弱老人。

3、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臨床條件者。

4、罕見或其他疾病預估生命受限者。

（二）方案相關附表及附件配合前述收案對象增列修訂，另方案前言酌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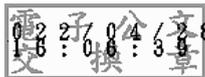
三、旨揭計畫實施日期建議與支付標準住院安寧療護、安寧居



家療護同步實施，生效日期為111年6月1日。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